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公司监事长和外部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下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简称BANK OF HUZHOU

二、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三、董事会秘书：张瑞林

四、联系人：徐忠民　电话：0572-2025777　传真：0572-2214778，电子信箱：hccbank@163.com，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街471-475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街471-475号，邮政编码：313000。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七、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000014512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字：330501717611212

地税字：330501717611212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办公楼21楼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82,360
净利润	21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5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16,676	1,053,863	947,360
利润总额	282,360	277,431	237,854
净利润	219,340	215,681	183,463
总资产	33,326,337	29,558,945	28,539,099
存款余额	27,814,066	25,395,051	23,308,450
贷款余额	17,886,116	16,828,025	15,786,45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51,958	2,423,839	2,303,862
每股收益（元）	0.36	0.35	0.30
每股净资产（元）	4.20	3.99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	0.04	1.63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2.23	13.30	13.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4	12.24	12.80
流动性比率	≥25	61.90	66.76	63.33
存贷比	—	64.31	67.08	67.73
不良贷款比例	—	1.26	1.19	1.42
拨备覆盖率	≥150	269.86	251.08	194.93
拨贷比	—	3.39	2.99	2.7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1	7.10	4.4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61	7.10	6.05

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2013 年
资产利润率	0.71	0.77	-0.06	0.71
资本利润率	8.82	9.12	-0.30	8.14
成本收入比率	34.99	33.97	1.02	40.06
利息收入比率	89.38	94.97	-5.59	98.95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2.31	2.48	-0.17	2.92

五、资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净额	2,800,139	2,495,695	2,495,092
其中：一级资本	2,551,800	2,296,819	2,303,99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901,346	18,769,623	17,995,455
其中：市场风险	903,074	786,478	758,1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	12.24	12.80
资本充足率(%)	12.23	13.30	13.87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 有 股	23,600	38.81
法 人 股	35,659	58.65
个 人 股	1,543	2.54
股份总数	60,802	100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额及结构无变动。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90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4 户、法人股股东 45 户、个人股股东 341 户。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备注
1	湖州市财政局	12,700	20.89	
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00	12.50	
3	德清县财政局	4,310	7.09	
4	长兴县财政局	4,310	7.09	
5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5.43	
6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43	
7	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	2,700	4.44	
8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	4.28	
9	安吉县财政局	2,280	3.75	
10	湖州锦绣绿化有限公司	2,200	3.62	

（三）最大十名股东间无关联情况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华夏银行湖州分行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各 1,300 万股；股东杭州汇雅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98.4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股东杭州甘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股东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1.1449 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湖州支

行;股东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浙江鼎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3.0722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股东湖州嘉年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湖州支行;股东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德清支行。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董事长	路国民	男	58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长	187000
董事	应建国	男	53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0
董事	王晨	男	39	2014.9.5～2017.9.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0
独立董事	王维安	男	50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0
董事	阮燕敏	女	38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德清县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0
董事	吴东明	男	52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长兴县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	0
董事	林明	男	48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湖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国库处）局长（处长）	0
董事	孟勇明	男	58	2014.9.5～2017.9.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德清管理总部总经理	0
独立董事（拟任）	娄荣民	男	63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退休	0
独立董事	莫仲森	男	68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退休	0
董事	蒋勤	女	44	2014.9.5～2017.9.4	上海飞洲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0

（二）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监事长	张恩林	男	52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监事长	0
监事	干梅林	男	60	2014.9.5～2017.9.4	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0
监事	张中秋	男	53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副总经理	88000
监事	周新华	男	50	2014.9.5～2017.9.4	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0
外部监事	虞群娥	女	51	2014.9.5～2017.9.4	湖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0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金融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股）	期 权
行长	应建国	男	53	34	2014.9.5～2017.9.4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0	本公司目前未实行期权激励形式
副行长	方锋杰	男	47	26	2014.9.5～2017.9.4	分管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	312400	
副行长	高煜民	男	55	35	2014.9.5～2017.9.4	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	110000	
副行长	俞吉人	男	51	30	2014.9.5～2017.9.4	分管运营管理部、电子银行部、科技信息部、科技开发部	110000	
首席风险官	郑国平	男	53	35	2014.9.5～2017.9.4	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0	
行长助理	邹霞	女	49	27	2014.9.5～2017.9.4		0	

（四）年度薪酬、奖金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报告期已领取税后薪酬总额为524.55万元，独立董事津贴16万元，外部监事津贴8万元。本公司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201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税后、万元）
路国民	执行董事、董事长	63.00
应建国	执行董事、行长	62.92
张恩林	监事长	58.33
张中秋	监事	35.38
方锋杰	副行长	51.58
高煜民	副行长	51.58
俞吉人	副行长	51.58
郑国平	首席风险官	51.58
张瑞林	董事会秘书	48.14
邹霞	行长助理	50.46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三、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906人（含派遣制合同工86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89人，占本公司在岗正式员工的9.82%。本公司在岗正式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65人，占比73.40%；大学专科学历184人，占比20.31%；中专及以下学历57人，占比6.29%。本公司共有离岗退养人员7人,退休人员156人。

§6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股东与公司

本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公司与前五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时度势、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根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职指引实施意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动了本公司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进程。

现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路国民（主任）、应建国、娄荣民、王维安、莫仲森、林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王维安（主任）、徐忠民、章军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莫仲森（主任）、徐忠民（副主任）、吴东明、葛飞；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娄荣民（主任）、莫仲森、阮燕敏、朱启虹。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及机构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有关高管人员的任免、薪酬制定和考核、部门设置等事宜进行了商议；对 2014 年和 201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考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召开例会4次、临时会议14次，听取本公司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商业化转让、呆账核销等方面情况，提出风险控制计划和风险控制的总体思路，并针对当前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进行研究，对职权范围内的授权、授信、不良贷款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业务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和201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15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关联交易、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薪酬改革、机构改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监控、管理职能，对本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改善治理结构、增强赢利能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风险防控调研及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履职尽责意识和本公司风险识别、防范水平，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首次在《上海金融报》公开披露了本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自2007年起本公司均于规定时间在《金融时报》上公开披露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未，本公司设有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

活动根据本公司授权进行，并对本公司负责。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在湖州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路国民主持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6名，代表股份 597,334,61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8.24%。会议通报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选举、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本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5年荣获市政府“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先进集体奖”，小微企业科技贷产品被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创新项目”；被监管部门评为 “湖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2015年度市直机关党建工作优胜单位”。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333.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67亿元，增幅为12.75%；总负债307.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39亿元，增幅为13.41%；各项存款余额278.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19亿元，增幅为9.53%；各项贷款余额 17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8亿元，增幅为6.29%；全年实现利润总额2.82亿元。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拨备覆盖率达269.86%，比年初上升18.78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361.80%，比年初上升92.40个百分点。核销呆账贷款14,445万元，信贷资产转让损失15,979.90万元，共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37,557.9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60,634.76万元，拨贷

比为 3.39%，比年初上升 0.4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范围内，但由于风险贷款持续暴露，压力较大。

3、机构及资本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48 个分支机构，49 个营业网点，比上年增加 2 个。

4、电子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业务连续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5、个人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46.99 亿元，占总贷款比率为 26.27%。

6、银行卡及中间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间业务收入 2,579 万元，银行卡和电子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共发行银行卡 603,546 张，新增发卡 87,329 张。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21 家，自助设备总台数 232 台。累计发展特约商户 1,564 家，机具台数 1,856 台。“支付宝卡通”用户累计签约户数 9,814 户。电子银行企业网银存量客户 4,927 户，企业网银覆盖率达 48.83%。个人电子银行存量客户 94,552 户。

（二）公司营业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116,676
利息净收入	699,278
利息收入	1,318,758
利息支出	619,4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7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0
投资收益	359,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85
汇兑收益	2,642
其他业务收入	2,068
营业支出项目	**金额**
营业支出	849,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39
业务及管理费	390,521
资产减值损失	381,988
其他业务支出	237

（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在湖州市金融机构

中分别为 7.91 %和 5.76 %。

（四）人民币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地区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地区	余额	比例（%）
制造业	5,427,846	41.27	湖州市区	9,449,548	52.83
批发和零售业	236,062	17.95	长兴县	2,293,690	12.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3,684	12.5	德清县	1,340,585	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3,580	10.14	安吉县	1,400,396	7.83
建筑业	109,860	8.35	嘉兴地区	3,401,897	19.02

（五）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对应质押及保证金	保证金占比(%)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74,009	1,013,821	51.36
开出保函	68,246	19,573	28.68
转贴现卖出未到期余额	0	0	0

二、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贷款	17,166,819	95.98	16,051,458	95.39
关注贷款	494,607	2.76	576,467	3.43
次级贷款	93,373	0.52	58,414	0.35
可疑贷款	94,026	0.53	88,293	0.52
损失贷款	37,291	0.21	53,393	0.32
合计	17,886,116	100	16,828,025	100

（二）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的 1.5%从净利润中计提，按贷款余额 1%计提了贷款一般损失准备，按贷款余额 2.39%计提了贷款专项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损失准备余额 92,156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 243 万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52 万元、一般准备 30,826 万元(税后利润计提)和贷款损失准备 60,63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69.86%。

（三）最大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13,000	213,000	7.61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7.14
浙江南太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400	108,400	3.87
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00,000	3.57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7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7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7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3.39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	94,000	94,000	3.36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0	0.00

（四）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入贯彻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监管机构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授信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集团关联客户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贷款余额为26.8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68亿元，无超比例贷款。

（五）截至年末对外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原持有的两家村镇银行股份予以转让，收回原出资额12,607万元，并获得投资收益6,045万元。

债券投资业务按持有目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01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70,545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293,405万元。债券投资业务中的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年利率（%）	面值（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09附息国债11	3.69	55,000.00	2024-06-11
10附息国债22	2.76	30,000.00	2017-07-22
10附息国债38	3.83	50,000.00	2017-11-25
13附息国债01	3.15	40,000.00	2018-01-10
13附息国债03	3.42	20,000.00	2020-01-24
13附息国债04	3.10	50,000.00	2016-01-31
13附息国债05	3.52	50,000.00	2023-02-21
13附息国债11	3.38	30,000.00	2023-05-23
13附息国债18	4.08	110,000.00	2023-08-22
14附息国债01	4.47	50,000.00	2019-01-07
14附息国债03	4.44	50,000.00	2021-01-16
14附息国债04	3.66	100,000.00	2017-03-13
14附息国债05	4.42	30,000.00	2024-03-20
14附息国债21	4.13	30,000.00	2024-09-18
15附息国债02	3.36	60,000.00	2022-01-22
15附息国债03	3.31	70,000.00	2020-02-05
15附息国债05	3.64	50,000.00	2025-04-09
15附息国债19	3.14	70,000.00	2020-09-08
15附息国债26	3.05	120,000.00	2022-10-22
合计		1,065,000.00	

（六）报告期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抵债企业	2015年末余额	种类	比例（%）
湖州赛石经贸有限公司	694	房屋	100
湖州荣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8	房屋	100
孙天龙	503	房屋	100
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	房屋	100
白文娟	2,080	房屋	100
嘉兴渡储贸易有限公司	12,774	房屋	100
嘉善千叶花塑料有限公司	445	设备	100
合　计	19,224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四、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治理目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行传导机制进一步规范,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目标:** 总资产增长8%。**质量目标:**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0%以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2%以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150%以上，拨贷比达2.5%，拨备覆盖率达到150%以上。**效益目标:** 利润总额28,500万元，股东回报率每股0.10元。**管理目标:** 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有明显提高；坚持遏制重大案件，确保经营安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例会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关于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通报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和湖州银监分局领导在全市第一次监管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并根据银监部门有关规定对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风险管理政策》、《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下设监管与监督中心和反洗钱中心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信息科技预算报告》、《关于授予公司方锋杰副行长对两家村镇银行存放同业或同业借款审批权限的议案》。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浙江临海、安徽肥东湖星村镇银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报告》，通报了湖州银监分局《关于湖州银行 2014 年度监管意见》和《现场检查意见书》及人民银行湖州中心支行《综合业务检查情况反馈》，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责中增加反洗钱职能的议案》、《关于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方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不良贷款商业化转让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新增结构性融资业务 8 亿元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 亿元同业存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不良贷款核销与追偿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内审工

作报告》，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就股东股权质押管理问题进行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工作方案》。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在湖州市召开。会议根据银监部门有关规定对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对2016年工作思路进行了研究探讨，学习了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浙江百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不良贷款商业化转让的议案》、《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和医疗基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浔银行转让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568,082.12元；提取一般准备14,410,655.95元；向投资者按每股0.15元分配现金红利91,203,540.00元；未分配利润剩余673,129,733.27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行使职责。2015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2.23%，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目标0.2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为1.26%，低于股东大会通过目标0.2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69.86%，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目标119.86个百分点。股东回报率，可以达到股东大会通过的每股0.10-0.15元的目标。

§9 监事会报告

一、2015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在湖州

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4 年报审计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并对《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复评；对监事会、监事 2014 年履职情况进行自评互评；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同时通报了近期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责中增加反洗钱职能的议案》；通报了湖州银监分局《关于湖州银行 2014 年度监管意见》和《现场检查意见书》及近期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学习了国家和监管部门有关文件，商讨了《关于对本公司不良资产化解处置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的方案》。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午在湖州市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学习了监管部门有关文件，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情况，听取了本公司监管员对公司“转型发展、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的要求。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浙江先登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

度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关于对经营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的报告》；各位监事对2015年职责履行情况开展了自评和互评，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位成员出席了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列席了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等三位成员列席了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列席了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列席了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转型有序推进，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成果客观真实，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效益稳步提高的同时，面对严峻的风控形势，努力控制信贷资产质量，着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2015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1.26%，比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各治理主体职责更加明晰，履职更加高效，现代化的公司管理意识更加深入人心，管理的要求更加迫切。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已按2014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按每股0.15元派发了

现金红利。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0 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重大案件。本公司涉及贷款类诉讼案件125件，其中作为原告已起诉案件125件，涉及金额（本金下同）为人民币38,945万元，收回956.35万元。本公司作为被诉方的诉讼案件1件，刘少华、邱小琴诉本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件（执行程序中）。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让信贷资产19,981.2万元，转让价款4,080万元，冲减费用后，信贷资产转让净损失15,979.9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授信116笔，发生金额26,988万元。其中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金额7,190万元。全部关联方99户，关联交易授信余额31,040万元；其中关联自然人89户，授信余额5,061万元，关联法人10户，授信余额25,979万元，年末全部关联方交易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11.09%，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规定。

3、持股占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但持股占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2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7,190万元，关联方客户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4,000万元、浙江南太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量授信3,000万元。

4、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东贷款。

单位：人民币　千元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湖州市浙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抵押	正常
浙江大港印染有限公司	38,000	质押+保证	正常

5、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正常。

五、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贷款承诺0.47亿元。

六、对外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个人捐助赞助的款项人民币18.29万元。向“慈善一日捐”捐款9.27万元；向农村指导员派驻村及贫困村民捐款4.5万元;在“双千万结对帮扶”活动中为22户帮扶家庭捐款捐物3.72万多元；向“慈善暖人心”活动捐款0.5万元；向所在街道捐款0.3万元。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到处罚176万元。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州中心支行对于在2015年度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处以罚款56万元;湖州银监分局对于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处以罚款70万元;浙江保监局对于在保险代理业务经营情况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处以罚款50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名称无变更。

§11　财务报告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董事长签名：路国民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监事长签名：张恩林

审 计 报 告

湖恒审年报字[2016]第58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茂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历　仙

地址：浙江·湖州市　　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九(一)	5,774,124,503.81	6,085,116,194.22
存放同业款项	九(二)	393,677,322.02	186,104,696.70
贵金属		-	
拆出资金	九(三)	-	24,4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九(四)	1,705,445,911.40	1,142,414,135.2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九(五)	100,000,000.00	661,700,000.00
应收利息	九(六)	155,414,692.47	142,556,05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九(七)	17,279,768,571.46	16,325,622,24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九(八)	2,934,052,975.11	2,754,035,527.60
应收款项投资	九(九)	3,590,163,796.95	60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九(十)	-	126,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九(十一)	459,431,449.40	427,236,101.24
无形资产	九(十二)	1,665,000.00	2,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十三)	109,187,439.40	87,723,654.74
其他资产	九(十四)	823,405,109.36	988,670,730.72
资产总计		**33,326,336,771.38**	**29,558,945,331.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错款	九(十五)	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九(十六)	40,843,808.73	226,608,694.52
折入资金	九(十七)	194,80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十八)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十九)	280,000,000.00	
吸收存款	九(二十)	27,814,065,983.64	25,395,050,826.71
应付职工薪酬	九(二十一)	72,009,494.12	79,486,584.69
应交税费	九(二十二)	89,636,996.53	91,581,241.85
应付利息	九(二十三)	552,399,142.26	512,628,887.60
预计负债		-	
应付债券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二十四)	9,783,104.18	1,486,888.11
其他负债	九(二十五)	670,831,763.91	828,280,091.21

负债合计		**30,774,378,293.37**	**27,135,123,214.69**
股东权益：		-	
股本	九(二十六)	608,023,600.00	608,023,600.00
资本公积	九(二十七)	460,091,075.76	460,091,075.76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九(二十八)	283,133,036.83	261,564,954.71
一般风险准备	九(二十九)	308,258,455.87	293,847,799.92
未分配利润	九(三十)	892,452,309.55	800,294,686.90
股东权益合计		**2,551,958,478.01**	**2,423,822,11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26,336,771.38**	**29,558,945,331.98**

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行长：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三十一)	1,116,676,020.58	1,053,862,523.38
利息净收入		699,278,394.05	799,173,552.01
利息收入		1,318,758,377.70	1,363,352,866.21
利息支出		619,479,983.65	564,179,314.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86,250.23	20,913,04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786,603.99	26,174,360.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0,353.76	5,261,318.41
投资收益		359,216,310.83	201,674,62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84,864.29	28,324,363.93
汇兑收益	九(三十二)	2,641,765.71	151,498.46
其他业务收入		2,068,435.47	3,625,445.14
二、营业支出	九(三十三)	849,284,981.10	773,940,47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38,878.71	72,987,625.42
业务及管理费		390,520,885.90	356,109,245.90
资产减值损失		381,987,951.80	343,007,197.07
其他业务成本		237,264.69	1,836,406.02
三、营业利润		267,391,039.48	279,922,048.97

加：营业外收入	九(三十四)	18,018,200.16	2,091,669.00
减：营业外支出	九(三十五)	3,049,168.01	4,583,029.94
四、利润总额		282,360,071.63	277,430,688.03
减：所得税费用	九(三十六)	63,020,170.91	61,767,191.30
五、净利润		219,339,900.72	215,663,49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339,900.72	215,663,49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5

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行长：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